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五村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4,000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崇文